

探讨大学英语教学培养学生的翻译能力

摘要:培养学生的翻译能力是大学英语教学的一个重要方面,但长期以来,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翻译教学没有得到充分重视。本文从《大纲》、教材、测试及教学法几方面就这一问题作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对翻译教学的改进发表几点浅见。

关键词:翻译教学;《大纲》;教材;大学英语四级测试;教学法

翻译能力是语言综合运用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在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教学中,翻译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是致使学生翻译能力低下的主要原因。我们将对当前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翻译教学存在的问题作一思考。

(一)从《大学英语教学大纲》的要求来看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明确阐述了大学英语教学的目标是:“培养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一定的听、说、写、译能力,使他们能用英语交流信息。”显然,译的能力属于第二层次的要求。当然,我们无意以翻译能力取代阅读能力,使之成为大学英语教学关注的焦点。事实上,在听、说、写、译这四种能力中,译处于相对被忽视的地位,这一点可以为《大纲》中的语言技能表所印证。语言技能表对听、说、读、写四种技能的内涵作了非常详尽具体的描述,却未能将译这一技能囊括在内。《大纲》对翻译能力提出了基本和较高两个层次的要求。其要求就是:能借助词典将难度略低于课文的英语短文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笔译速度达到300英语词(CE3-4)至350英语词(CE5-6);能借助词典将内容熟悉的汉语文字材料译成英语,译文达意,无重大语言错误,译速为每小时250汉字(CE3-4)至300汉字(CE5-6)。《大纲》虽然就译速作了具体的规定,但从其它方面来说则显得比较抽象概括,如翻译材料的难度、题材、译文的质量要求等等。加之没有译的技能的具体展开,使得教学实践缺乏明确的指导,从而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随意性。鉴于此,我们认为《大纲》应该在翻译能力的要求上作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比如可以通过考虑生词量、文章的篇幅、文章的题材等几方面来规定翻译材料。就译文的质量而言,也应遵循“忠实、通顺”的翻译标准作统一的要求。更值得一提的是,《大纲》应增加对翻译技巧的掌握的要求。如常用的翻译技法分句法、合句法、正反法、反正法等等。通过修正《大纲》对翻译的要求,相信能为翻译教学构建整体的计划设计,为教材的编写,教学的安排和测试的组织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使翻译教学走上正轨、有序的道路,使学生的翻译能力能够循序渐进地得以发展。

(二)从教材建设来看

教材是贯彻实施教学大纲的主要手段,是进行具体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教材的编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教学的指导思想。从目前的大学英语教材来看,针对非英语专业的学生缺乏专门的英汉互译教材,而相比之下,为提高听说能力已有专门编写的听力、精读、泛读和快速阅读教材。因此,对学生翻译能力的培养主要是贯穿在精读课的教学之中。然而,从精读教材(或综合教程)的编排上来看,为学生所提供的训练翻译技能的练习无论是从量上来讲还是从质上来讲都是不足的。不妨以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大学英语》精读(修订版)和《大学英语》综合教程(全新版)为例作一简要说明。在修订版教材中,每个单元课文后的翻译练习中只有6~8个汉译英的句子,且这些句子主要是围绕课文中出现的词、短语和句型进行巩固性操练。而在全新版教材中,每个单元的正副课文后的翻译练习由汉译英和英译汉组成,练习形式的设计也不只停留在单句上,有了段落、短文的翻译。显然,翻译练习在质和量上都了一定的提高,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们认为这两套教材存在一个共同缺陷,就是翻译练习在很大程度上只被作为巩固课文中所学语言知识的手段,是被用来检查学生对语言知识的理解程度的。而实际上,翻译更是学生应掌握的五种基本语言技能之一。在教学实践中,翻译能力的培养既需要理论、原则和方法的指导与传授,又需要大量的翻译实践来配合。教学实际表明,对翻译技法的传授是不够的,对学生的系统翻译训练是欠缺的。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我们觉得教材应该在编排上作些改进,突破翻译只作为教学工具的束缚,把翻译作为重要的语言基本技能来看待。在精读教材中,不妨参照阅读和写作练习设计,在翻译练习中增设基本翻译知识和技巧的介绍,除了上文中所述及的分句法、合句法、正反法和反正法外,还应包括词类转译法、增词法、减词法、词义的选择、引申和褒贬等基本内容。学生在系统的理论指导下将更注重翻译活动的过程,有效地发展翻译能力。另外,还可以编写相关的类似于泛读和快速阅读教材的翻译教材,其内容应该符合《大纲》

对翻译提出的不同阶段的要求,这样一方面可以把《大纲》对翻译的要求有形地体现出来,另一方面又使学生获得更为丰富的翻译活动材料。

(三)从大学英语四级测试(CET-4)来看

语言测试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了解学习者实际运用语言的能力。特别是一些大型的标准化语言测试,通常被公认为衡量学习者水平的有效标尺,它反过来会对语言的教和学产生很大的影响。CET-4自20世纪80年代实行以来为促进我国的大学英语教学,提高大学生的英语水平起到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期间,测试内容和题型设计的变化实质上反映了语言观的不断变化。CET-4已走出传统的只考查学生语言知识的局限,更注重检测考生听、说、读、写、译的语言技能。CET-4日趋完善的过程正说明人们对语言本质的认识在不断地加深。就翻译题型来看,在CET-4中它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自1996年1月起,CET-4增加了英译汉的翻译题型,翻译材料是取自试卷的多篇阅读短文的句子。客观地讲,翻译题型的增设进一步完善了CET-4测试体系,体现了《大纲》对翻译能力的要求。但是这一题型从选材上来看尚存欠缺。译句分散于各阅读短文之中,在有限的考试时间中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考生阅读的连贯性,汉译时考生对语篇的整体理解的表达也受到限制。而且,翻译活动是双向的,它指的是英汉两种语言从形式到内涵的相互转换,因此,只增设英译汉题型未免显得形式过于单一,单纯的英译汉题型无法客观、有效、准确地反映考生的翻译能力。虽然如此,翻译题型的增设毕竟使翻译在CET-4中占有了一席之地,得到了语言教学的注意。可是,我们查阅了1996年1月至今的CET-4试卷,发现翻译题型在1996年1月的测试中首次出现后,紧接着在1996年6月的测试中被再次采用,以后便经历了数年的休眠期,在2000年6月的测试中才又被采用了一次,在此后的五次CET-4测试中这一题型又被置之度外了。诚然,只为了测试而进行教和学是绝不可取的,但是测试对于教和学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我们不难发现翻译题型在CET-4中的现状已是造成翻译教学得不到充分重视的原因之一。因此,我们认为测试翻译技能应该是CET-4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翻译题型不能只是作为一种可选的题型在CET-4出现。我们不能忽略一个基本的事实,就是翻译作为CET-4常设题型,将会使翻译教学得到更多关注,有效地引导教师对学生加强翻译理论的指导和实践的训练。因为尽管我们反对把考试作为指挥棒的应试教育,但作为全国大学英语统考的CET-4在很大程度上操控着大学英语教学实践,这是一个不争的难以回避的事实。除此以外,翻译活动是一个涉及原文理解和译文表达的复杂的动态过程,融入了接受性和产出性两方面的技能。翻译题型是综合性题型,这一题型的常设能增加主观题在试题中的比例,使整个测试能更真实有效地反映考生的英语水平。

(四)从教学方法来看

如前所述,目前对于非英语专业的大学生来说,翻译能力的培养主要有赖于精读课的教学。然而,长期以来占主导和统治地位的语法——翻译法由于其忽视了语言交际能力的培养而被强调语言学习的目标是交际能力的交际法所代替,因此,翻译在教学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被大大削弱了。即使在课文的讲解中教师采用了传统的翻译之法,翻译只是非常肤浅地被用来比较两种语言之间的异同,大多注重的是语言形式而非语言内涵,此时被强调的不是翻译能力,而是翻译知识。抑或把翻译当做理解和巩固语言知识的教学手段。对于翻译技巧的讲授则缺乏整体的规划,往往有时间就讲,没时间就不讲,随意性很强。至于对学生进行系统的翻译训练,那就很少了。教材中分量犹显不足,质量上又尚待改进的翻译练习只是被简单地一笔带过,常常是强调一下翻译材料中重现的课文关键词和句型,对对答案,而把对翻译活动本质、翻译技巧和方法的探究撇在一边。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建议教师首先要确立翻译作为语言基本技能来教的指导思想,充分利用精读教材所提供的语言活动材料,把翻译知识和技巧的传授融入到精读课文的教学中去,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翻译能力。例如,教师可以在每篇课文中有目的地选取一些句子或是段落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翻译训练,通过原文与译文在词的语义和语用、句子结构、语篇布局等各个方面的深层次的对比分析,使学生理解翻译知识和技巧,还要辅以适当的补充练习,使学生在句子和语篇层面上加强翻译训练,作进一步的消化巩固。练习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课内的,或是课外的,独立思考,或是开展讨论等等。这样的翻译教学是有的放矢的,也应该是行之有效的。当然,对学生翻译能力的培养不应只依赖单方面的翻译知识的传授和技巧的训练。听、说、读、写、译五种语言基本技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在语言教学中,培养翻译能力还要从其它诸多方面着手,如通过加强词汇和语法教学,夯实学生语

言学习基础;通过加强精听、泛听、精读、泛读训练增加学生的语言输入,为语言输出做好质量上的前提准备;通过加强中西方文化的对比分析培养学生语言学习和运用中的文化意识,提高文化素养等等。

参考文献:

- (1)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修订组 1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修订本) [Z]1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1
- (2) 李荫华 1 大学英语 [M]综合教程(全新版) [M]1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1

